**新北市**10○**學年度第**1(或2)**學期學前特殊教育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特殊教育法第18條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一、透過工作坊促進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及特教班教師之經驗交流分享。

二、提昇現場教師學前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與教學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採自由報名方式，參與新北市融合教育方案者優先錄取。

伍、參加名額：共計○○人。(10至30人)

陸、研習時間與內容：

一、研習日期**(請務必於假日辦理)**：

10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○○：○○~○○：○○、

10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○○：○○~○○：○○、

10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○○：○○~○○：○○。

二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國小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地圖如附件1)。

三、研習內容：課程名稱，詳見課程表(附件2)。

四、研習講師：(請簡述講師任職單位、相關資歷、專長)。

五、承辦人：○○○主任/老師；聯絡電話：(02)00000000分機○○○；傳真號碼：○○○○○○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10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10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或額滿為止，請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研習報名/縣市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並於活動前3天，逕至該網站確認是否錄取。(研習前一個月開放報名至額滿為止。)

七、研習登入說明：請承辦學校於文到3日內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設定該研習，供學員參考研習訊息，並於研習前1個月開放報名，以及研習結束後7日內核予參加者研習時數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研習課程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另有關研習報名、請假、出席、簽到退及聽課等相關事宜，請參閱「新北市幼兒教育研習守則」(108年7月18日修訂)。

三、響應本市環保減碳運動，會場不提供紙杯、杯水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四、學校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捌、經費：由新北市政府專款補助支應，依各公私立幼兒園需求申請辦理融合教育相關增能

工作坊，須經本局審認符合資格後始得申請。(附件3)

玖、本實施計畫核准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【附件1】

活動地點：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(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)及地圖(提供大眾交通工具訊息)

【附件2】

**新北市**10○**學年度第**1(或2)**學期學前特殊教育增能工作坊課程表**

承辦學校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(僅供參考，請自行依課程時間及主題修改內容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活動地點 | 主持人/講師 |
| 108/OO/OO(日)系列一 | | | |
| 08：30~09：00 | 報到 | 幼兒園教室 | 工作團隊 |
| 09：00~09：50 | ○○○課程 |  | 外/內聘講師\*○  外/內聘助理講師\*○ |
| 09：50~10：00 | 中場休息 |  | 工作團隊 |
| 10：00~10：50 | ○○○課程 |  | 外/內聘講師\*○  外/內聘助理講師\*○ |
| 10：50~11：00 | 中場休息 |  | 工作團隊 |
| 11：00~12：00 | 分組討論 |  | 分○組進行活動  外/內聘講師\*○  外/內聘助理講師\*○ |
| 12：00~ | 賦歸 |  | 工作團隊 |
| 108/OO/OO(六)系列二 | | | |
| 08：30~09：00 | 報到 | 幼兒園教室 | 工作團隊 |
| 09：00~09：50 | ○○○課程 |  | 外/內聘講師\*○  外/內聘助理講師\*○ |
| 09：50~10：00 | 中場休息 |  | 工作團隊 |
| 10：00~10：50 | ○○○課程 |  | 外/內聘講師\*○  外/內聘助理講師\*○ |
| 10：50~11：00 | 中場休息 |  | 工作團隊 |
| 11：00~12：00 | 分組討論 |  | 分○組進行活動  外/內聘講師\*○  外/內聘助理講師\*○ |
| 12：00~ | 賦歸 |  | 工作團隊 |
| 108/OO/OO(日)系列三 | | | |
| 08：00~12：00 | 分組討論 |  | 分○組進行活動  外/內聘講師\*○  外/內聘助理講師\*○ |
| 12：00~ | 賦歸 |  | 工作團隊 |

【附件3】

**新北市**10○**學年度第**1(或2)**學期學前特殊教育增能工作坊經費概算**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(僅供參考，請自行依需求刪減項目，但單價不能更改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總價 | 備註 |
| 外聘講師鐘點費 | 時 |  | 2,000 |  | 分○組，每組外聘講師○人，每位○小時 |
| 內聘講師鐘點費 | 時 |  | 1,000 |  | 分○組，每組內聘講師○人，每位○小時 |
| 外聘助理講師  鐘點費 | 時 |  | 800 |  | 分○組，每組外聘助理講師○人，每位○小時 |
| 內聘助理講師  鐘點費 | 時 |  | 400 |  | 分○組，每組內聘助理講師○人，每位○小時 |
| 場地佈置費 | 場 | 1 | 2,000 | 2,000 | 場地活動情境佈置材料用 |
| 教材教具費 | 組/人 |  | 200 |  | 活動材料、教材教具、文具用品、電腦週邊耗材…等(○組親子含工作人員○人示範) |
| 茶水費 | 人 |  | 20 |  | 咖啡包、茶包等(含學員、講師及工作人員) |
| 加班費 | 時 |  | 200 |  | 工作人員○人加班○小時，每小時200元(核實支付)，不得超過總金額10%。 |
| 業務費  (以上各項金額小計) | 新臺幣 元 | | | | |
| 雜支 | 式 | 1 |  |  | **不得超過業務費的5%**  (含各項雜支、電信、郵資、補充保費等) |
| 總金額 | 總計：新臺幣 元整(上限為2萬元) | | | | |

**承辦人： 　　　總務主任： 　　 會計主任： 　　 校長：**